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81 號

聲 請 人 徐耀發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裁全字第 32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03 年度重訴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11 年度重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重上國字第 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，具狀請求憲法法庭再審，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對系爭裁定一至四及系爭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爰依此為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一及系爭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次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37 號民事裁定駁回，其未就該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又

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三提起再抗告而未提起，均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；又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四提起抗告，該案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亦尚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裁定二、三及四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